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的全部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

年9月15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博迈科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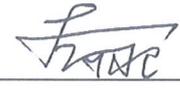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1 年 6 月 1 日